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担保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银行债务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责任,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可能是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以公司名义进行的所有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经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非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均须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并且对超过《公司章程》或本办法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七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需要展期并需要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视为新的担保，需重新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担保的审查批准手续。

第八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形式。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需要对外担保的，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九条 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十一条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在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六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决议事项为普通决议范围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议事项为特别决议范围的，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被担保人应当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经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六)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一)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及协议文本。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公司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

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应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 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三十四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应及时申报债权并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无权对外同意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年修正）、《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

披露。

第四十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包含本数。本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的条款，在公司设置独立董事后适用。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